

生物工程学院文件

生工学院〔2019〕21 号

四川轻化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 本、专科专业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实施办法

为适应现代工程教育需要，贯彻“学生中心、成果导向和持续改进”的人才培养理念，确保学院本科各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毕业要求明确、课程体系科学规范，结合国家专业标准和工程教育认证标准，以学校制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为指导，结合生物工程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立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领导小组

组长：教学院长

副组长：专业负责人

成员：教授委员会主任、督学专家、专业负责人、系主任，实验中心主任。

学院各专业下设“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专业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工作，包括：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及修订、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及修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及修订、毕业要求达成度与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各工作小组由专业负责人担任组长，系主任担任副组长，工作组成员包括 7-10 名专业教师。

二、培养方案主要内容

培养方案主要内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主干学科和核心课程、课程学习学分分配表、教学进程计划表）、修业年限、授予学位、毕业条件等。

三、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要求

（一）培养目标

各专业培养方案中必须有公开的、符合学校定位的、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培养目标：

1、培养目标是指本专业培养什么规格的专门人才。各专业制定培养目标时，应符合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参照教育部本科专业规范、国家质量标准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符合教育部对高校审核评估的要求，认真研究确定本专业的培养目标，体现我校的办学特色与专业优势。

2、培养目标应能反映学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与专业领域能达到的预期水平。

3、培养目标要体现培养定位和职业能力，在表述中应说明毕业生就业的专业领域、职业特征以及应该具备的职业能力。专业领域和职业特征反映专业人才培养定位；职业能力是对从业者工作能力的概括要求，职业能力与专业的毕业要求具有对应关系。

4、培养目标的制定受内部需求及条件（包括社会和学校、用人单位与学生自身）的影响，充分考虑社会经济发展需要。

5、培养目标具有导向性和标准性，能够指导专业教学工作，同时可以实现宏观的衡量和评价。

6、培养目标制定与修订工作，由各专业责任人组织“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工作小组”具体实施，需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

（二）毕业要求

各专业培养方案中必须有明确、公开、可衡量的毕业要求，所制订的毕业要求应满足：

- 1、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完全覆盖各专业最新的认证标准；
- 2、毕业要求必须完全支撑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

3、毕业要求需要按照专业认证标准对毕业要求进行指标点分解;;

4、毕业要求制定与修订工作，由各专业责任人组织“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工作小组”具体实施，需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

（三）课程体系

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体系的设置必须能支持毕业要求的达成，所制订的课程体系要求应满足：

1、根据毕业要求设置课程体系、核心课程及教学环节，建立合理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矩阵。

2、学校总体课程体系要求，有明确的课程性质、学时学分和符合学习逻辑的教学进程计划表等；

3、课程体系应符合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和国家专业标准对知识领域的覆盖要求。

3、课程体系的制定与修订工作，由各专业责任人组织“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工作小组”具体实施，需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

四、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程序

（一）现有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

1、合理性评价依据

（1）培养目标的合理性依据：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之间的吻合度；培养目标与专业定位之间的吻合度；培养目标与社会发展与变化的需求的吻合度。

（2）毕业要求的合理性评价依据：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毕业要求及其分解指标点能够全覆盖工程认证 12 条标准要求；毕业要求及其分解指标点具有可衡量性。

（3）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评价依据：专业培养方案设置的各类课程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学分比例；专业课程知识体系覆盖专业补充标准对核心知识领域的要求；专业核心课程（学位课程）设置是否体现本专业学生适应工作岗位需要。

2、合理性评价流程

学院部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工作；专业负责人召开合理性评价工作启动会议，对毕业生、用人单位、教师、在校生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展开培养

方案的合理性调研；各专业“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工作小组”对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意见形成相关报告并提交学院教授委员会，进行审核。

3、合理性评价方法

采用校内和校外结合，主观与客观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来判断培养方案的合理性，评价方式为企业、行业专家评审及座谈、用人单位调查及走访、毕业生调查及座谈、教师讨论等方式。

基础信息主要来源于以下方面：已毕业5年左右的学生、用人单位的调研数据，教师座谈会或教研会，行业或企业专家的反馈意见，应届毕业生或在校座谈会。收集方法主要有：通过函调和座谈的形式对毕业5年左右的学生、用人单位发放调查表；开展行业企业专家或校友座谈会、教师座谈会等。应届毕业生座谈会、在校生座谈会等。

（二）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流程

- 1、学院召开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会，明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标准与原则；
- 2、专业负责人牵头，与系主任组织召开各专业培养方案修订会议，布置和开展合理性评价及修订工作，相关基础课教师和专业教师参与修订工作；
- 4、各专业根据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结果，对专业培养目标进行修订；
- 5、各专业根据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评价结果，修订毕业要求；
- 6、各专业根据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评价结果，修订课程体系；
- 7、学院召开培养方案研讨会。由教学院长组织召开，专业负责人、系主任、实验中心主任及骨干教师参加研讨会，针对各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内容展开讨论，形成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
- 8、学院召开培养方案论证会。各专业形成培养方案初稿后，邀请学科专家、企业行业专家召开培养方案论证专题会议，对培养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和修改，形成培养方案新版本，提交学院审议；
- 9、学院教授指导委员会召开人才培养方案审议会议，审核并通过各专业新版培养方案；
- 10、提交教务处审定并公开。

五、修订周期

- 1、合理性评价周期：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每四年至少完成一次评价。

2、修订周期：四年，每年可以小修一次。

六、其他

未尽事宜，由生物工程学院解释。



生物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印
